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獎勵審議原則

114.4.22 西灣學院11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，期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，特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及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」訂定本審議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新進教師須符合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五十條規定，始得申請獎勵。
- 三、新進教師第一年基本獎勵基數為2個基數，第二年及第三年基本獎勵基數為1個基數。增核獎勵基數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依據下列原則審議後，推薦並提送校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 - (一)第一年獎勵增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增核獎勵，合計至多3個基數。
 1.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增核0.5個基數。
 2.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增核0.5個基數。
 3. 近2年發表論文於SSCI、SCI、SCIE、AHCI排名Q2以上期刊或TSSCI、THCI第一級期刊，增核1個基數。
 4. 近2年發表專書，且該書由中研院、國科會或國內外重要學術出版社審查出版，並經本院教評會評定通過，增核1個基數。
 5. 近2年進行國際研究或產學合作案，增核0.5個基數。
 6. 最近5年內曾獲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，增核0.5~1個基數。
 - (二)第二年與第三年獎勵基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增核獎勵，合計至多3個基數。
 1. 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增核0.5個基數。
 2.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增核0.5個基數。
 3. 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SCI、SCI、SCIE、AHCI 排名Q2以上期刊或TSSCI、THCI第一級期刊，增核1個基數。
 4. 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專書，且該書由中研院、國科會或國內外重要學術出版社審查出版，並經本院教評會評定通過，增核1個基數。
 5. 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研究或產學合作案，增核0.5個基數。
 6. 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，增核0.5~1個基數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之論文中，不得有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。著作採認之爭議由本院教評會認定之。
- 五、申請獎勵之新進教師，應依本院公告時程，填具申請表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。
- 六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由本院教評會議決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表

所屬單位		姓名	
職稱		學門領域	
申請獎項	☐ 申請到校第 1 年獎勵 ☐ 申請到校第 2 年/第 3 年獎勵		
請提供一頁以內綜整個人成果績效與重要貢獻(教學研究服務皆可)，以利審查。			

教師簽章：_____ 主管簽章：_____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自評檢核

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獎勵審議原則第三點，新進教師獎勵增核原則如下，請教師自評增核點數：

(一) 第一年基本獎勵基數為2個基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增核獎勵，合計至多3個基數。

增核原則	自評點數
1.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增核 0.5 個基數。	
2.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增核 0.5 個基數。	
3.近 2 年發表論文於SSCI、SCI、SCIE、AHCI排名Q2 以上期刊或TSSCI、THCI第一級期刊，增核 1 個基數。	
4.近 2 年發表專書，且該書由中研院、國科會或國內外重要學術出版社審查出版，並經本院教評會評定通過，增核 1 個基數。	
5.近 2 年進行國際研究或產學合作案，增核 0.5 個基數。	
6.最近 5 年內曾獲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，增核 0.5~1 個基數。	

(二) 第二年與第三年基本獎勵基數為1個基數，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增核獎勵，合計至多3個基數。

增核原則	自評點數
1.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增核 0.5 個基數。	
2.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增核 0.5 個基數。	
3.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SCI、SCI、SCIE、AHCI 排名Q2 以上期刊或TSSCI、THCI第一級期刊，增核 1 個基數。	
4.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專書，且該書由中研院、國科會或國內外重要學術出版社審查出版，並經本院教評會評定通過，增核 1 個基數。	
5.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研究或產學合作案，增核 0.5 個基數。	
6.現職期間獲校外研究相關獎項或特殊成就，經審議認定，增核 0.5~1 個基數。	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新進教師成果表

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所屬系所：_____

一、研究績效

(一)三年內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(請依文獻類別、年度排序)。

文獻類別：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HCI Core、TSSCI 第一級期刊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					
項次	文獻類別	論文完整目錄(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年、IF、期刊排名)，已被接受但未刊印之論著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已刊印之著作請檢附著作第一頁供驗證。	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	作者排序(請填寫第一、通訊、其他)	總被引用次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...		以下請自行增列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第二年及第三年新進教師獎勵檢附之發表著作，須以本校為名義發表者為限。
2. 期刊排名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最新公佈資料為依據，請申請者自提證明。
3. 期刊論文不計入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。

(二) 近三年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如已獲核定，請檢附核定清單)

- 1、
- 2、
- ...

(三) 近三年主持中央部會相關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請檢附核定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)

- 1、
- 2、
- ...

(四) 近三年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請檢附合約相關頁數或相關證明文件)

- 1、
- 2、
- ...

(五) 近三年特殊成就說明：(例如：特殊著作、榮譽/獲獎、期刊評審經驗、專利等，以上請註明年度)

- 1、

2、

...

二、近三年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

學年期	課程名稱	課號	必/選修	修課人數

三、☐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（請附證明）

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，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得免檢具講習證明。

四、國際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案(請具體說明合作年分、合作對象、合作主題與內容、未來規劃，並檢附相關證明)

1、

2、

...

五、是否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補助：

☐是 ☐否

六、資料檢視(請勾選)

☐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等發表欄位是否均已填寫。

☐已被接受之論文是否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已刊印之著作是否檢附著作第一頁供驗證。

☐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是否檢附核定清單。

☐主持中央部會相關計畫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☐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是否檢附合約相關頁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☐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說明。

☐國際研究或產學合作說明。